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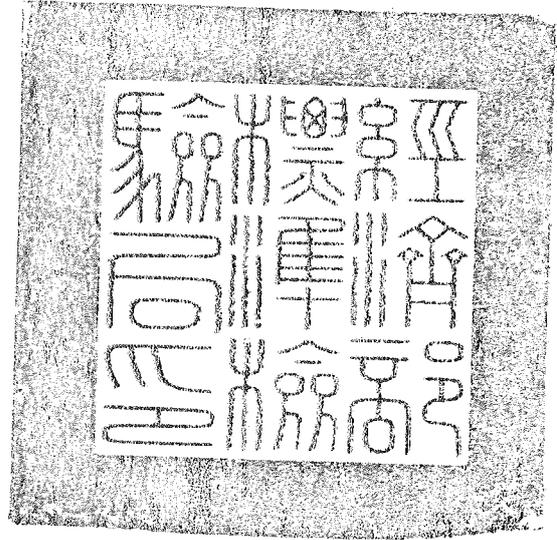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100148490號

附件：



公告：本局及各分局自即日起受理國內正字標記廠商申請「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」使用授權。

依據：經濟部101年11月8日經授工字第1012042536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正字標記驗證制度」業經經濟部公告採認為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二類驗證對象，並委任本局及各分局擔任驗證機構。
- 二、本局及各分局自即日起辦理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申請、審查、授與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公權力事項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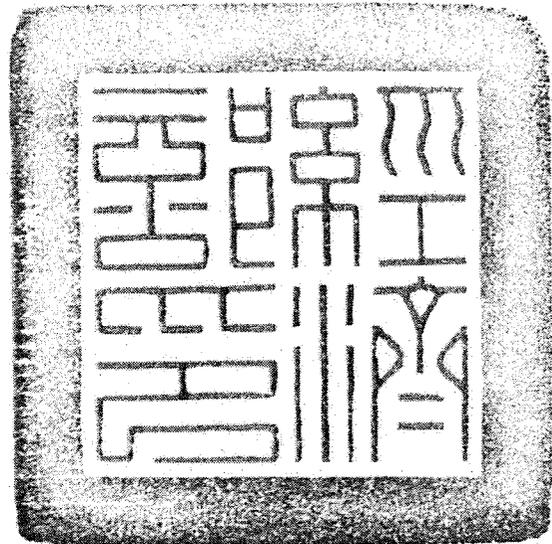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1204253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委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其各分局辦理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使用權之申請、審查、授與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公權力事項。

依據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其各分局擔任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二類驗證對象採認「正字標記驗證制度」之驗證機構。
- 二、委任執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受理業者申請、審查MIT微笑標章使用權。
 - (二)核發、換發、補發MIT微笑產品驗證書。
 - (三)授權獲證業者使用MIT微笑標章。
 - (四)受理MIT微笑產品驗證書之展延申請。
 - (五)廢止MIT微笑標章之通知。

部長 **施顏祥** 請假

第1頁 共1頁 政務次長梁國新代行